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并报告执行情况。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六）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43人。实有人数小计24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0人（含计划新招聘人员2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40人；聘用人员86人；劳务派遣人员2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0人，退職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755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50.9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6157.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7.08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6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3.89万元;其他收入93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755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50.9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635.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8.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07.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5万元,资本性支出575.53万元;项目支出1052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25.65万元,为上交本级财政廉租住房;其他支出93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0.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5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6.42 万元；其他支出 9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07.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8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0521.97 万元；其他支出 93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15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7.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7.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92.5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0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75.53 万元。项目支出 1052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5.65 万元,为上交财政廉租住房资金。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44.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6.38 万元,下降 6.69%。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70.6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84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本年度预算，做好本地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工作，保证单位基本运转和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 262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周期

一年。

（5）年度预算安排

|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 | | |
|------------|---------|-----------|--|
| 收入预算合计 | 5635.11 |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 |
| 本级财政安排 | 5635.11 | 其他资金 | |

| | | | |
|--------|---------|---------|--------|
| 支出预算合计 | 5635.11 | 其中：人员经费 | 3715.4 |
| 公用经费 | 1919.71 | 项目经费 | |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归集住房公积金 | ≥ 74.42 亿元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控制个贷率 | $\leq 95\%$ |
| |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个贷逾期率 | $\leq 0.0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增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反映单位实有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反映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三) 廉租住房：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

(四)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务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本单位项目支出为廉租住房。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指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以外的支出，主要是指实有资金使用情况。